				臺北市	重陽前	文老 礼	豊金	匯	款同意	書	112. 06 1	俢
	陽禮						出日	生期		年	月	日
身分	證字	號					電	話	日 : 手機:			
户兼	鲁地:	址	臺北市_	_	品							
				請浮貼	金 融	機構	存;	簿:	封 面 影	本 …		
_ ` _ 1.	府正更以	會 , , 請	局(以下 所檢附之 請 主動 與	簡稱社會 存簿封面 與各區公戶	→局)主 可影本應 所社會部	動比對可清明	對資料 新雜	恪, 港,	逕撥入。以免無流	款項; 法匯款	每年由臺北市工帳戶請務必填寫 、未來如帳戶2	亨
$\Box 2$.	匯入	本	.人在 <u>郵</u>	<u>局</u> 存簿	帳戶,	局號[□帳號	î	
	(重陽			·領人)同 均覈實填		列所勾	選之	_金	融帳戶領	[取臺:	北市重陽敬老禮	<u>.</u>
				※簽名	或蓋章	:					(中文正楷親簽	妥)
中	華	<u>民</u>	國			年				月		日

備註:

- 1. 填表對象:於當年度 12月31日年滿65歲以上(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),並設籍本市至重陽節當日已達3個月以上。
- 2. 填妥後,請將正本優先寄送至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(各區公所地址如背面一覽表);或寄送至社會局老人福利科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)收件即可。 如有相關疑問,請洽各區公所社會課或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。

個人資料蒐集/處理/利用同意書(必填)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,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,需告知下列事項,懇請您耐心 閱讀:

- 一、取得之目的:為了致送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之用。
- 二、取得之內容:姓名、身分證、聯絡方式及帳戶等,詳如下。
- 三、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(一)期間:永久保存,以便持續提供社福資訊、關懷與服務。
 - (二)地區:中華民國所在各地區。
 - (三) 對象: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(構)或經政府委託之各團體、機構。
 - (四)方式: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。
- 四、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,您本人得親自行使下列權利: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,並可請求刪除。但另有法律規定者,得不依您的 請求辦理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, 本局即無法審核您所申請之補助或各項事宜,尚祈見諒。
- 六、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,請至社會局網站查閱,恕不另行通知。

經社會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,本人已清楚瞭解社會局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※簽名或蓋章:	(中文正楷親簽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Е

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

單位	地址	電話	單位	地址	電話				
松山區	臺北市松山區八德	8787-8787	萬華區	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	2306-4468				
公 所信義區	路 4 段 692 號 7 樓臺北市信義區福德		公 所 文山區	路 3 段 120 號 11 樓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					
公所	街 86 號 9 樓	2723-9777	公所	3 段 220 號 8 樓	2936-5522				
大安區	臺北市大安區新生	2351-1711	南港區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	2783-1343				
公所	南路二段86號8樓	2001 1111	公所	一段 360 號 2 樓	2100 1010				
中山區 公 所	臺北市中山區松江 路 367 號 1 樓	2503-1369	內湖區公 所	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湖六段 99 號 4 樓	2792-5828				
中正區 公 所	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8號8樓	2341-6721	士林區 公 所	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 3 9 號 9 樓	2882-6200				
大同區 公 所	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號 4樓	2597-5323	北投區 公 所	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 0 號 4 樓	2891-2105				